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392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十均

申 请 人 湖北忆沐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一号公馆D座1107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泥铲（园艺用）；鱼叉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刮削刀（手工具）